

因前件印刷有误，以此件为准。前件自行作废。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于府办发〔2022〕69号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建设所涉房屋 被征收人安置地抽签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

利村乡人民政府、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建设所涉房屋被征收人安置地抽签分配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21日



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建设所涉房屋被征收人 安置地抽签分配工作方案

为确保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建设所涉房屋被征收人安置地抽签分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保障广大房屋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县政府办《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方案》（于府办发〔2020〕32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八项行动”的目标任务，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扎实推进民生实事的落实，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阳光操作、公平分配、稳妥安置，积极兑现落实房屋征收安置政策，切实推动岭下水库项目落地见效，加快富强美丽平安幸福于都建设。

二、安置对象资格审查及确认

成立房屋征收安置对象资格审查认定工作组，由县住保中心牵头，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水利局、零山水务有限公司及利村乡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对该项目房屋征收对象安置资格进行抽签前审查。房屋被征收人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清空了房屋内物品、已搬离应征收房屋、签订放弃房屋旧料和不干预房屋拆除承诺书，并经征收实施单位现场验收合格

的，确认为该项目征收安置对象。

三、抽签（抓阄）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

2.地点：于都县文化艺术中心。

四、抽签注意事项

1.由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建设工作组对建设项目所涉被征收人进行书面告知，告知抽签的时间、地点、事项，并由被征收人指定专人参加现场抽签。具体办法如下：①每户被征收人应由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参加抽签；②若不能亲自到现场的被征收人，被征收人可在抽签仪式举行前，可以由被征收人或家庭主要成员采取签署委托书的方式，授权1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代理参加抽签。注意事项：户主签署书面委托书应由茶坑村（组）鉴证签名，并于抽签仪式举行前提交，方可认同有效。

2.参加抽签安置大会的人员限房屋被征收人，凭本人身份证入场，其他无关人员请不要带入现场；房屋被征收人无法参加会议又不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视为放弃抽签权利，由现场工作人员随指1人代为抽签，抽签结果有效。

3.参加抽签的房屋被征收人严格按方案确定的时间入场，不得提前或推迟。入场后，按进场顺序在指定批次座位就座，不得混坐。

4.所有参加安置地抽签大会的人员，严格执行“一测一扫三

查验”（即测体温、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从中高风险区返于的或拒绝配合扫码查验的，不得入场。

5.请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文明参会，尊重抽签结果，注意会场秩序，不得打闹、喧哗。对抽签结果有疑议的，会后提出，不得现场哄闹，扰乱现场秩序，否则，取消抽签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抽签程序

安置对象签字参会—在指定位置入座—工作人员宣读有关规定—抽签顺序号开始抽签（安置对象依次抽签，现场摄像，抽签结果当场记录，下一个安置对象开始抽签）—安置序号开始抽签—抽签结束—公证人员宣读抽签结果—散会

六、抽签及图选规则

1.本次抽签（抓阄）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抽取的是抽签（抓阄）顺序号，只作为参加正式抽签的顺序号，不作安置依据，签上所示的数字为“一”表示第一个上台抽签，签上所示的数字为“二”，表示第二个上台抽签，以此类推；第二轮抽取正式的安置序号，为第一批次房屋被征收人选择安置地的序号，签上所示的数字为“1”表示第1个选择安置地块，签上所示的数字为“2”，表示第2个选择安置地块，以此类推。

2.抽签（抓阄）的序号由县住保中心负责制作（加盖公章），经县公证处确认投入指定票箱乱序后方可实施抽签（抓阄）。

3.扰乱现场秩序的，视为放弃抽签（抓阄）的权利，取消抽签（抓阄）资格。

4.本次抽签（抓阄）每户搬迁户每一轮只能抽（抓）一个签（阄），多抓无效，抽（抓）完签（阄）后现场公布结果，依签（阄）所示数字确定安置序号。

5.本次第二轮抽的签（抓的阄）上所示的数字为选择安置地的序号，不作其它凭证。

6.抽签（抓阄）结果经当场公证公布，即为最终结果，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

7.安置地块图选时，安置对象根据抽取的安置序号顺序进行图选。每个地块的边角料原则上控制不超过 10 m^2 （如单一地块剩余 120 m^2 时，原则上必须安置面积在 110 m^2 以上的安置户）。安置地块剩余 40 m^2 以下的为边角料，原则上由该地块所有安置对象平均分配，所涉房屋被征收人按有关规定缴清相关款项后，给予办理相关建房审批手续及实地放线建房，未缴清相关款项的，不予办理相关建房审批手续及实地放线建房。

七、安置位置的选择

该项目房屋被征收人在领取安置序号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根据抽签确定的安置序号按顺序在安置地规划图选择安置的位置。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选择权，由利村乡人民政府指定安置位置。安置对象未按要求缴纳土地前期开发成本的不予办理相关建房审批手续及实地放线建房。

八、安置建房的建设标准

1.由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建设房屋拆迁理事会牵头，坚持高品位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的原则建设安置房，原则上同一地块的安置建房统一聘请一支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2.安置地建设工程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由县建筑设计院负责制定，自然资源局负责审定，安置房建设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建设正负零以下基础，房屋主体由被拆迁人自建的方式建设。

3.安置房建设由利村乡人民政府负责监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图纸参数和安置地标高施工。

九、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有序推进。为加强岭下水库安置地抽签（抓阄）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岭下水库安置地抽签（抓阄）工作领导小组，由人大常委会主任罗高波任组长，县委副书记郭书珑、县政府副县长杨俊刚、县人大二级调研员张晓荣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信访局、县住保中心、县利村乡政府、县水利局、县建筑设计院、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交管大队、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民医院、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司法局、县零山水务有限公司、县公证处、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保华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利村乡人民政府、县住保中心、县水利局、县零山水务

有限公司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抽调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县利村乡人民政府、县零山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人员集中办公，负责组织实施和沟通协调等工作。

2.明确职责，协同推进。各相关单位必须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精心组织、勇于担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落细各项工作，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完成安置工作。

3.严肃纪律，公正推进。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把好政策审核关，按照我县房屋征收的相关政策，严格做到依法依规、有据可循，确保安置地分配工作顺利实施。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部门职责

附件

部门职责

- 1.县政府办：负责安置分配仪式的综合协调工作。
- 2.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场内外涉及政治、历史、文化等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标语的审定。
- 3.县委信访局：负责处置突发性上访事件，做好接待来访人员来信来电处理。
- 4.县住保中心：牵头组织安置地抽签（抓阄）等工作。
- 5.县水利局：负责库区移民搬迁安置相关政策（后扶）落实工作。
- 6.县住建局：负责安置户建房质量监督工作。
- 7.县建筑设计院：负责提供整个安置地效果图。
- 8.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及资金审核工作。
-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安置地后期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规划监管。
- 10.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安置地建房审批手续。
- 11.县文广新旅局：负责会场的灯光、音响调试，协助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做好会场内外的布置，会场的环境卫生。
- 12.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安排 2 名主持人主持抽签（抓阄）仪式及对抽签（抓阄）仪式全过程进行录制，并

制作出光盘 6 张交监察委、宣传部、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公证处、利村乡人民政府等部门留存。

13.县网信办：负责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建设所涉房屋被征收人安置地抽签分配舆情处置工作。

14.县公安局：安排足够民警负责会场内外的治安秩序和安全稳定工作，对入场人员是否携带危险物品进行排查，对扰乱会场内外的治安秩序的人员进行处置。

15.县交管大队、县城管局：负责车辆停放秩序和会场外路段的道路畅通。

16.县卫健委：负责摇号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17.县人民医院：负责派出医护人员，准备 1 辆救护车辆，确保突发病的应急救护。

18.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场消防设施的检查及做好消防应急准备。

19.县公证处：负责安置房分配过程公证等工作。

20.县供电公司：安排移动电力保障车一辆，提供电力保障，确保摇号现场不断电。

21.利村乡政府：负责安置地抽签（抓阄）的宣传、告知，组织各组召开安置对象动员大会，组织安置对象参与抽签（抓阄），做好社会稳定等工作；并组织所属村、组干部一同参加会议。由利村乡人民政府负责接待被征收人引入抽签会场，并做好被征收人参会现场签字，按指定位置入座。由利村乡政府负责审

核抽签结果，县住保中心、公证处负责登记抽签结果；最后由公证人员宣读安置序号。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入：彭慧阳 2022年11月21日印发